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文龍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398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並請一併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吳明學